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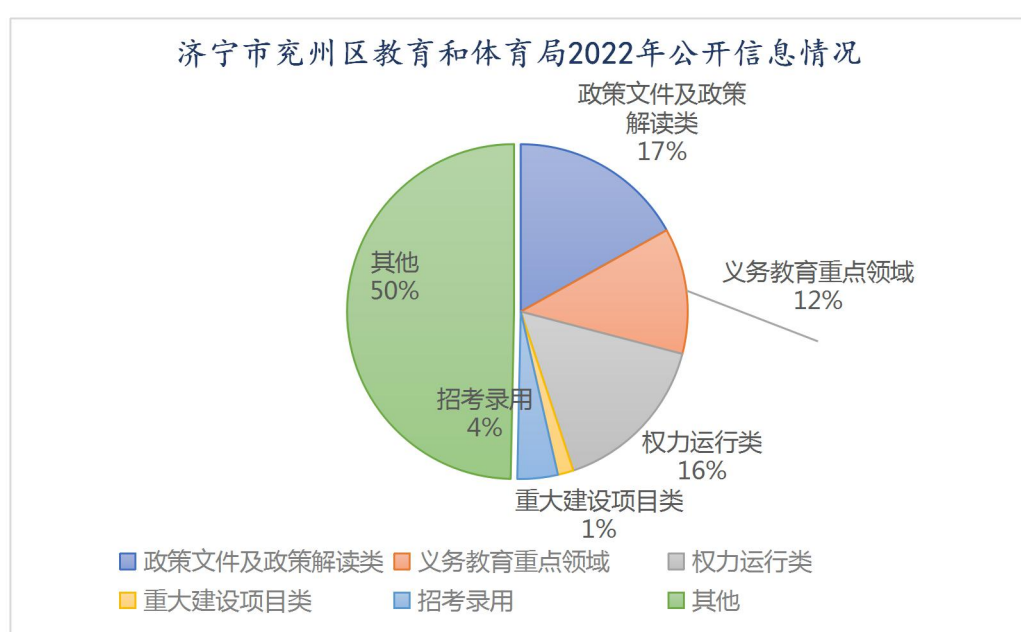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 96 号，联系电话：0537—341365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完善公开目录，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及时有序做好主动公开

2022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61 条，同比增长 42%。其中公开：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类信息 78 条；义务教育重点领域信息 56 条；权力运行类信息 73 条；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7 条；招考录用信息 18 条；其他各类信息共计 229 条。2022 年共指导全区 29 所学校公开企事业单位信息共计 1896 条。



（二）依法依规受理公开申请

2022 年，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比去年增加 3 件。依法依规按时答复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学生资助等方面。

从公开答复看，部分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2 件。2022 年没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2022 年，我局印发了《2022 年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充教体发〔2022〕47 号），出台了《济宁市兖州区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充教体发〔2022〕38 号），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夯实责任基础，保证信息发布的顺畅性。

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规范性文件台账，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四）建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政府网站便民化建设。优化信息发布，在义务教育信息公开专题页面对重点领域信息全方位展示，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查询。

二是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发展。继续加强对我局政务新媒体“兖州教育”微信公众号的有效管理，保证各类教育信息及时发布，服务群众，未发生信息发布不规范问题。

（五）不断加强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和体育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依据局机构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全面推进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及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年初制定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提高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充分利用区政府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将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相关科室，并跟上督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强化日常督导，通过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强化对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检查和日常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9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 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对部分信息是否可以公

开、信息公开范围、公开程度把握不准，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二是政策解读虽然在文字解读的基础上，普遍增加了图解等形式，但形式还有进一步丰富的空间。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教育和体育局将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意识，完善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力争获得更多群众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做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发布。二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增加视频、动画、图解等解读数量，同时注重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重点对政策中的创新亮点和公众关注的热点等开展深入解读。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2〕14 号）要求，研究制定了《2022 年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兖教体发〔2022〕47 号），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夯实了责任基础。

详见政府门户网站，链接如下：

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2/6/13/art_29140_2752081.html?xxgkhide=1

（三）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本机关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7 件，其中政协提案 17 件，人大交办的议案建议 10 件，办结率 100%。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发布相关办理情况。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工作体系。为全面提高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区教育和体育局建立了局机关、学校政务公开推进联席机制，各学校配备共 29 人的公开专（兼）职工作队伍。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群，针对重点领域，集中各学校进行面对面集中办公，集中讨论，实现业务、理论双碰头。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